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亿帆医药本次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2017年8月，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76,470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7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亿帆医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年6月12日，亿帆医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亿帆医药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变更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9月21日，亿帆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亿帆医药使用不超过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18年6月22日，亿帆医药尚未赎回的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8,000.00万元。

亿帆医药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亿帆医药继续使用2009年公开增发股票中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7年6月19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6月12日，亿帆医药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亿帆医药已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22日，亿帆医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60,000.00	14,843.96	24.74
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	70,068.0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215.58	46,215.58	100.00
	合计	176,283.58	61,059.54	-

截至2018年6月22日，亿帆医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059.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16,740.2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除尚未赎回的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38,000.0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亿帆医药计划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随着整合、创新、国际化战略部署的深入推进，亿帆医药新产品、新市场的持续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亿帆医药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亿帆医药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亿帆医药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亿帆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5 日，亿帆医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亿帆医药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亿帆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亿帆医药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沈敏明

---

吴 薇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